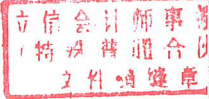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7ATRWNHN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532号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元泵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大元泵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元泵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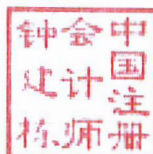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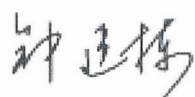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元泵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大元泵业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克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9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12,735.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4,387,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6,415,094.3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54,795,668.08
减：支付承销保荐费外的发行费用	2,027,830.19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4,900,707.21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794,847.0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0,485,735.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0,485,735.89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加：理财产品到期	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70,136.99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7,863,998.39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361,875.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53,750.0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期末余额（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167956	正常	14,153,750.01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000.00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17,863,998.3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 CC35240904000-00000000)	5,000.00	2024/9/5	2024/10/29	17.01	是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 CC35241206007-00000000)	3,000.00	2024/12/10	2025/4/1		否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 CC35241206008-00000000)	1,000.00	2024/12/10	2025/2/14		否
	合计	9,000.00			17.01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后）	调整金额
年产 300 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1	建设投资	41,830.72	41,900.00	69.28
	1-1	建筑工程费	19,623.01	27,137.29	7,514.28
	1-2	设备购置费	21,320.00	13,875.00	-7,445.00
	1-3	安装工程费	296.00	296.00	
	1-4	其他费用	291.71	291.71	
	1-5	预备费	300.00	3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69.28	100.00	-69.28
		合计	42,000.00	42,000.00	

本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



2、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本次“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面临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39,756.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 万台	否	41,438.73	41,438.73	41,438.73	11,786.40	-4,682.69	88.70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4,438.73	44,438.73	44,438.73	11,786.40	-4,682.69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钟建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九 三十
年 月 日
/y /m /d

王克平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82-12-1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325221982121407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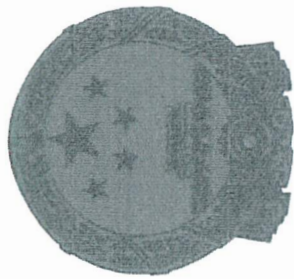
2021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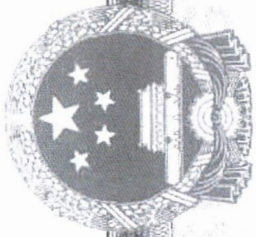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

扫描经营主码，可
便捷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体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